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收人 王筑萱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楊旻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8月23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雙方並約定利息前3期以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依年利率12%計算，如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齊。被告繳還本金至72萬6,767元後即未在支付。嗣安泰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而立新公司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，與原告公司合併，原告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並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一切債權債務，是現由原告做為與被告前開債務間之

01 債權人，惟被告前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  
0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  
03 告72萬6,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4 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6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  
08 明書3份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及  
09 0000000000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  
10 報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為證(北院卷第11至26頁)，又被告  
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  
1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 
13 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  
14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(利息部分自起  
15 訴狀繕本即言詞辯論通知書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3年11月19  
16 日起算，本院卷第19頁)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  
18 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0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陳亭好